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平示范土〔202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焦店镇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焦店镇东留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东太平村、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东起湛河区边界，途经东留村、东太平村、东洼村、西留村、中留村、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西至鲁山县边界。总面积 26.09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1311 公顷、建设用地 8.7577 公顷，未利用地 0.205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东留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东太平村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东留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东太平村、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标准为 95.4-120.9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标准足额缴纳至平顶山市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滨湖街道办事处、湖滨路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电话：2667970

